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35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菱角山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觅湘路166号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街道（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问题

## **（一）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3年1月45#凭证，支付格盟隔离酒店费89600元，订房协议乙方无签字、盖章。

2023年1月63#凭证，支付河长制电影票1000元，发票上无经手人签字。73#凭证支付彩印、台签2500元，其中700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名。

2023年1月72#凭证，支付封控期挡板人工费24490元，其中1000元发票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采购合同、验收单无代表签名。

2023年12月17#凭证，支付垃圾清运33000元，采购合同甲、乙方无代表签字。

文昌阁社区：2023年1月30#凭证支付社区人员工资9916.6元；2023年1月36#凭证支付残疾人春节慰问2400元、2023年2月5#凭证支付派遣人员工资18747.55元，报账签字手续不齐全。

下河线社区：2023年1月8#凭证，支付疫情防控开支22900元，采购合同甲、乙方双都未签字。

下河线社区：2023年5月5#凭证，支付三八节活动开支2650元，附件清单无经手人、证明人签字。

下河线社区：2023年5月10#凭证，支付公益性岗位补助134500元，发放表无经手人签名。

下河线社区：2023年5月17#凭证，支付垃圾清理费10736元，合同抬头无乙方名字。

下河线社区：2023年5月33#凭证，支付维修费4580元，合同书无起止日期。

下河线社区：2023年12月41#凭证，支付电脑耗材办公费13798元，其中12月27日支付电脑耗材8748元，购买显示器2台\*1080元，打印复印机1台\*1980元，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人都未签字，验收未出具验收意见和验收时间。

活龙井社区：2023年10月20#凭证，支付清理垃圾费9740元，所附垃圾清理结算单，乙方未签字确认。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下河线社区：2023年12月18#凭证，支付劳务费4800元，手续不齐全，无用工明细清单。

下河线社区：2023年12月28#凭证，支付维修费2694元，仅有发票，手续不齐全，缺维修清单、明细、照片等。

活龙井社区：2023年10月20#凭证，支付清理垃圾费9740元，未附“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

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下河线社区：2023年1月8#凭证，支付疫情防控开支22900元，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采购内容不一致。

2023年1月12#凭证，支付文昌阁社区小游园工程款209853.32元，发票上领导签“开支拾捌万元”，实际支付

209853.32 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 **(三) 执行制度方面**

#### 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3年1月76#凭证,支付2022年网评员经费7200元,王慧群、刘鹏领取2022年网评员经费各3600元,同时还粘附了MM文件复印件。

2023年2月17#凭证,支付王慧群“优秀网信联络员”经费1500元。

2023年6月2#凭证,支付敬润翠2022年度新闻上稿费570元。

以上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 (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的规定。

### **(四)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下河线社区:2023年12月41#凭证,支付电脑耗材办

公费 13798 元，其中 12 月 27 日支付电脑耗材 8748 元，购买显示器 2 台\*1080 元，打印复印机 1 台\*1980 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 **（五）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活龙井社区：2023 年凭证装订，封面原始凭证张数、装订人、装订日期未填写，左上角未加盖装订人印章。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

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菱角山街道：其他应收款789017.8元，其他应付款138401.74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冷水滩区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